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7-13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预成交公告》、《龙元建设关于淠河总干渠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联合体。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负责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设施的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设施的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负责城市园林绿化项目设施的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近日，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与六安市水利局签署了《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六安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2、乙方：

乙方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²：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³：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

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22.95 亿元。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 12 年。

3、项目范围和内容：滹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内容包括项目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等。具体包括（以设计批复为准）：

（1）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对山源河 25.3km 长的河堤进行防洪整治，拓宽加堤，新建堤防 45.5km；改扩建渠下涵 6 座；按照 2 倍截流倍数对山源河东支、西支进行沿河截污，新建截污管 41.3km；新建 3 处生态砾石床；水生植物带 37.5km；景观绿化面积 49.6 万 m²。对东淝河西支 22.57km 长的河堤进行防洪整治，拓宽加堤，新建堤防 45.3km；改扩建渠下涵 1 座，新建 2 处生态砾石床；水生植物带 19.3km；景观绿化面积 16.1 万 m²。对桃园河 17.35km 长的河堤进行防洪整治，拓宽加堤，新建堤防 28.2km；改扩建渠下涵 1 座；在桃园河及其上游段、猴枣树河东支分别布置生态砾石床 2 处；水生植物带 11.6km；景观绿化面积 9.7 万 m²。对西湖河 2.2km 长的河堤进行防洪整治；在 2 座湖体间河段布置 1 处生态砾石床，长约 2.8km，面积约为 2.8 万 m²。在谢小楼大冲-G312 国道北侧湖体间河段，以及雍水设施间布置水生植物带，总长约 3.9km，景观绿化面积 6.5 万 m²。

（2）洪水截蓄工程

包括山源河东支东岔截洪沟工程、排涝涵工程。山源河东支东岔截洪沟工程规划截洪范围主要将猴枣树水库西支上游截洪至山源河东岔。截洪范围集雨面积 6.41km²，拟在山地坡脚、开发建设区域的外围设置截洪沟，截洪沟结合现状地形随山就势布置，就近排入山源河东支东岔。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截洪沟设计流量为 45.4 m³/s。新建排涝涵 52 座，总排涝面积 28,757.46ha，设计排涝涵自排流量 1,077.8 m³/s。

（3）渠系完善工程

对滹河总干渠堤防不达标段进行治理，新建巡堤道路 21.3km，新建沿河截污管 6.2km；对百家堰、青龙堰渠下涵进行拆除重建（列入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对木南进水闸和滹伍进水闸进行加固。对瓦西干渠堤防进行加固，增建护坡 7 处，长 3,850m；维修护坡 3 处，长 1,201m。新建堤顶道路 4.9km。道路净宽 4.5m；对瓦西干渠上年

久失修的三座渠下涵进行拆除重建。对木南支渠堤防欠高段实施加高培厚，并结合渠道清淤等措施，使其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对木南支渠进水闸出口段进行加固改造，包括拆除重建斜坡段、消力池、两侧翼墙及海漫段等（列入泲河总干渠渠系完善工程）。对木南支渠上年久失修的节制闸和渠下涵拆除重建。对泲伍支渠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堤段进行加培，新建护坡段 16.98km。拆除重建竹林（胜利）节制闸、双桥节制闸、卢圩（秦庄）节制闸等三座节制闸。

（4）生态修复工程

拟在东城村、三十铺镇等 35 处分散村镇设置 20-120m³/d 的污水分散处理装置，总规模约 1,160m³/d；新建双墩、百家堰及青龙堰共 3 处人工湿地，总规模约 5 万 m³/d；改造、新建荷塘映月湿地、烟雨柳湾湿地、阡陌湿地及白鹭湖湿地共 4 座天然湿地，总占地 38.7 万 m²。

（5）景观文化工程

水系布局拟整合城市景观资源，利用水体塑造灵性的亲水游憩空间；充分利用水系绿廊，将城市新旧城区、中央核心、各功能组团互相连通，成为互通式的滨水开放空间。采取的工程措施包括：蓄水工程、补水和景观壅水工程、绿化和园建工程等。共建壅水建筑物 16 处，补水泵站 2 座，补退水管道 21.7km。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对乙方设计（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本项目进行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 PPP 项目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收取违约金或不予退还有关保证金、提取有关保函；

2、有权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设计（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试点项目等；

4、协助项目公司进行用于且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活动；政府方及其有关部门不会为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融资而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及承诺；为项目公司融资需要，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项目审批等材料；

5、负责协调和推进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的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文件，确保本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

作的正常开展；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乙方：

1、享有设计（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本项目的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在合作期限内，依法享有有可能出现的税费优惠权利；

2、承担项目设计（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移交；并按照国家、安徽省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其中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须负责承担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工作进度、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质量的责任；

3、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进行运维，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4、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